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2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揚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揚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吳揚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竟隨機鎖定目標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被告竊得之腳踏車業經發還予告訴人顏○○等節，併參以被告自陳其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經濟狀況等生活狀況（見警卷第1頁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四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5 為準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吳念儒

0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5 附件

1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速偵字第993號

18 被 告 吳揚名

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吳揚名於民國113年9月24日17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
23 000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訪客停車場內，見顏○○所有、停
24 放在該處之美利達廠牌之藍色腳踏車(市價約新臺幣2000
25 元，下稱A腳踏車)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
26 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A該腳踏車得手。嗣顏○○於同日18
27 時30分許，發現A腳踏車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為警於翌日11時3
28 0分許，在嘉義市東區民權路五福街口，當場查獲吳揚名並
29 扣得A腳踏車（已發還顏○○）。

30 二、案經顏○○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3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揚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2 諱，核與告訴人顏○○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
03 被害報告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4 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公園派出所
05 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、錄影監
06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共10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
07 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13 檢察官 郭志明